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与建设，规范教师教学工作业绩量考核，充分调动广大全体教职员工的教学工作积极性，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确保各项教学任务顺利完成，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指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专职实验人员和具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兼课人员。

第三条 返聘教师、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工作量计算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原则及依据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在一定质的基础上，完成与课程教学和教研教改有关的工作业绩量。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单位进行核定和计算，即完成一个标准班规定的各教学环节（任务含量），一个课内学时为一个标准学时。不同类型的课程（或环节）、不同规模的编班人数，按规定的计算办法折算为标准学时。

第五条 教师完成下列工作任务，可按规定核算工作量：

（一）承担理论、实践、理实一体课程及其它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教学（含教学准备、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平时测验），兼管实验实训室，指导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备赛国家级教学能力竞赛等工作，可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

（二）承担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编写校本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库，实施课程考试/考查（含命题、监考、阅卷、组考等），主持教

学重点项目申报与建设，举办教育教学讲座，讲授教学公开课/示范课，担任教学比武、教学评估、教学重点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的评审，下企业实践锻炼等工作，可计算教研教改工作量。

（三）教师完成上述以外的课程教学或教研教改工作，确需计算工作量的，由安排工作任务的二级学院或部门提出，经教务处研究后报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批准后方可计算。

第六条 校内专（兼）任教师、返聘教师、校外兼职（兼课）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因法定节假日或学院统一停课所耽误的工作量，原则上要求任课教师另行补上；如因为客观原因未补课且未达到工作量定额，则可以计入基本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三章　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七条 单个标准班教学（理论、理实一体、课内实训）按实际执行计算标准课时。教学班人数超过标准班人数按每增加10人加计5%计算（四舍五入）。标准教学班学生人数为45人。）合班授课人数低于60人按单班授课计算工作量，每增加10人加计10%计算（四舍五入），最高不超过180%。

第八条 多头课（指一个学期内同时承担不同课程、不同教材、不同教案的多门课程），课时数最多的一门课程按单班课时计算工作量，其他课程（最多不超过三门）均按单班课时的110%计算工作量。

第九条 校内单独实践性教学（按周安排的实习实训和综合设计项目等），教师实际指导时间达4小时/天及以上，每个标准班每周计20课时。因实训工位数不够分批实施，且教师实际指导时间达6小时/天及以上每个标准班每周计30课时。指导教师同时承担其它课程教学任务时，应减去承担的其它课程教学工作量，当周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超过40标准课

时。理实一体化课程不允许出现整周实验实训课。

第十条 校外生产性实习实训（不含实习联系），每个标准班安排1名校内指导教师和1名企业兼职指导教师，城区内每名指导教师计3课时/天，城区外每名指导教师（要求与学生同吃同住）计4课时/天。校内生产性实习实训每个标准班安排2名指导教师，实训时间不少于6小时/天，每名指导教师计3课时/天；实训时间少于6小时/天，按相应比例扣减。指导教师同时承担其它课程教学任务时，应减去承担的其它课程教学工作量，经二级学院申请并获得批准者除外。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的指导和批阅按5课时/生计算，毕业设计抽查或检查按1课时/生计算。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进行现场指导，且指导人数在20人以上的按3课时/天乘以现场指导天数计算；进行远程指导和答疑，且能提供每月3次以上的指导过程记录材料的，每班每月计2课时。

第十二条 专职实验人员实验（实训）指导工作量按实际课时数乘以难度系数计算。实验（实训）工作由实验（实训）人员主导的项目，难度系数取1；实验（实训）工作由理论授课教师主导，实验（实训）准备工作难度大、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的实验（实训）项目，难度系数取0.8～0.6；实验（实训）准备工作比较单纯或以计算机及其软件为主要实验（实训）设备的，难度系数取0.5～0.4。

第十三条 非专职实验人员兼管实训室（包括实训器材保管、领发和场地养护，以下同）按实训室使用率计算工作量：兼管本二级学院专用实训室，每学期开出课时数在136节以上，每间计30课时/学期；课时数在102至136节，每间计25课时/学期；课时数在68至102节，每间计20课时/学期；课时数在34至68节，每间计15课时/学期；课时数10至34节，每间计10课时/学期；课时数10节以下，每间计5课时/学期。

第十四条 课外开展学生体质测试的，按0.03课时/生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十五条 教师主持并主讲课程经认定为院级合格课程的，在课程认定当学期开始2年内，该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系数为1.1；认定为院级优秀课程的，在课程认定当学期开始2年内，该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系数为1.2。

第四章　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

第十六条 由教务处组织的期末集中式课程考试，按课程考核命题（含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2课时/套、阅卷（含成绩登录）2课时/标准班、监考1课时/场计算，组考、巡考及考务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按0.5课时/小时计算。

第十七条 教师团队撰写新开专业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程序申报成功者，每个新设专业计60学时。

第十八条 教师团队在新专业申报成功的基础上，首次制定（含审核）新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计20课时；教师团队制订（修订）非新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10课时。

第十九条 教师团队制订（含审核）新专业新课程的首个课程标准，每门课程计15课时；教师团队制订（修订）非新设专业课程标准，每门课程计6课时。

第二十条 列入教务处统一规划的试题库，教师团队新编每100分的试题库计2课时；修订试题库的，以实质修改（提供原稿对照）的试题数核计，每100分的试题库计2课时。

第二十一条 组织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复训并接受教育厅实际抽测通过率60%以上的，按“30课时/专业 +1课时/生 ×专业当学年毕业生人数”计算指导课时。

第二十二条 组织学院批准申报的教育部精品课程资源库建设等重大项目，省级“双一流”示范特色专业群等重大项目，省级其它教学项目申

报材料撰写，按时完成申报材料并获得立项的，每个项目分别按600、400、300课时计算项目团队工作量；申报未获立项的，减半计算。组织实施上述项目并验收合格的，分别按1200、800、600课时计算项目团队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实施院级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建设并经验收合格的，专业类项目按照200课时、课程类项目按照100课时计算项目团队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签有师徒结对协议并按要求完成指导青年教师任务的，按15课时/人·学期计算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被认定为院级一类专业（品牌专业）的，在认定当年及次年，分别按照500、300课时计算专业建设课时，其中专业带头人分别按300、200计算；认定为院级二类专业（重点专业）的，在认定当年及次年，分别按照300、200课时计算专业建设课时，其中专业带头人分别按150、100计算；认定为院级三类专业（支撑专业）的，在认定当年及次年，分别按照200、100课时计算专业建设课时，其中专业带头人分别按100、50计算。

第二十六条 因需要由职能部门安排参加教育教学项目评审、指导、咨询等非职务专家工作，未发放专家咨询费的，按照4课时/半天计算工作量；举办教育教学讲座，讲授教学公开课/示范课的，按照8课时/半天计算工作量；专任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按照1课时/天计算工作量。

第五章　教学工作量定额及减免

第二十七条 校内专任教师基本课程工作量定额为300课时/年，每学期完成最低课程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课时。教研教改工作量定额40课时/年；专职实验人员基本教学工作量定额为200课时/年。校内专任教师因主观原因未完成课程教学工作量及教研教改工作量定额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客观原因不能达到基本工作量的，应通过参加经学院批准的

进修培训、挂职锻炼、协助教学或安排其他工作等形式完成，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补助30标准课时,教研室副主任学期补助15标准课时，均计入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九条 指导学生参加政府部门直接组织的省级及以上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含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电子设计大赛、机械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下同），获得省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者，分别奖励获奖团队20、30、40标准课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者，分别奖励获奖团队40、60、80标准课时。以上奖励课时均计入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条 教师参加政府部门直接组织的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者，分别奖励获奖团队30、40、50标准课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者，分别奖励获奖团队60、80、100标准课时。以上奖励课时均计入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一条 教师在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不含省级）职业技能集训期间，每项补助指导团队60标准课时；教师在参加省级以上（不含省级）教学能力竞赛备赛期间，每名教师补助40标准课时。以上补助课时均计入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六章　教学工作量管理及超工作量津贴

第三十二条 每学期的课时由课程归口单位负责统计并报送教务处。课时由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审核，主管院领导审定后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教学工作量计算实施细则，成立教学工作量统计核算小组，负责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审核和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内专任教师超课程教学工作量定额部分以及非专任教

师兼课课程教学课时量，按照学院现有超课时津贴标准核发超课时津贴；教研教改工作量统一按 50 元/课时标准核发工作量津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 本办法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原有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自行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